

2010 年 9 月 27 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 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衍生工具的說明	行使價 (港元)	行使期	購股權／衍生工具的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Srinivasan PARTHASA RATHY	2010 年 9 月 8 日	根據該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認股權。	15.1	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	100,000	行使	100,000	15.1	0
Srinivasan PARTHASA RATHY	2010 年 9 月 8 日	根據該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認股權。	15.1	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	10,000	行使	10,000	15.1	0

完



備註：

1.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, 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接獲本經修訂的披露表格。